丰交发〔2024〕18号

丰都县交通局

关于开展“最美驾驶员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、相关企业：

为提升和规范客货运行业驾驶员安全意识、服务质量、文明行为，弘扬正能量，树立好形象。加快交通强县建设，确保全国文明城市、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成功。经局党委研究同意，在全县开展“最美驾驶员”评选活动，现通知如下：

1. 评选范围

在丰都县注册的所有客货运企业从事驾驶工作的人员。

1. 评选条件

连续工作一年以上、服从公司管理、爱岗敬业、好人好事、行业标兵等。

1. 评选人数

全县评选“最美驾驶员”30名，其中：公交车驾驶员7人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10人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3人、班线客运驾驶员5人、货运驾驶员5人。

1. 评选方式

第一步：驾驶员评分。各客货企业对本单位的所有驾驶人员开展评分量化。具体内容附件：丰都县“最美驾驶员”推荐评分表。

第二步：企业推荐：各企业根据驾驶员评比得分，从高到低，以本单位的驾驶员人数为基准，按照评选名额二倍推荐。即：企业推荐人数=各企业车辆数占行业车辆总数的比例\*推荐人数\*2，四舍五入，每个企业至少推荐1人。如：某网络预约出租企业经营30辆，网约行业共有200辆，则该企业推荐人数为30/200\*6=0.9人（1人）。

第三步：审查：成立以分管领导任组长，纪检组、政工科、法规科、运输科、安监科、道运中心组成审查小组，审查企业驾驶员评分情况、推荐情况，提出“最美驾驶员”初步评选名单。

第四步：审定。交通局党委会议对“最美驾驶员”初步评选名单逐个审定。

1. 评选周期

“最美驾驶员”评分周期为1年，时间满1年后次月各企业上报推荐名单。

## 附件：丰都县“最美驾驶员”推荐评分表

丰都县交通局

2024年4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